

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廖偉達

代 理 人 陳怡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1年9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①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228	42	42000
②	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ND000000-ND000459	3	3000